

融通资本兴业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

【2015-04-01 至 2015-06-30】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法》”）、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点办法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。

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，但不保证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资产管理人、资产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释。

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。

第二节 本计划简介

资管计划基本情况

计划名称:	融通资本兴业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
成立日期:	2014 年 11 月 05 日
存续期限:	24 个月
预计终止日:	2016 年 11 月 05 日
成立规模:	200,000,000.00 元
最新的存续规模:	200,000,000.00 元
资产管理人:	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
资产托管人: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

第三节 本计划基础资产的运作情况

一、本计划的投资目标

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通过专业化的管理运作，实现计划财产的 stable 增值。

二、本计划的投资范围

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用于认购由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兴业信托”）发起设立的“兴业信托·渝鼎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信托计划”）的次级部分。信托计划项下全部资金投资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华福证券”）发起设立的“华福渝 2013—00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（简称“定向资管计划”），定向资管计划资金再通过重庆农商银行巴南支行（简称“委贷行”）向巴南园区公司发放委托贷款。

资产管理计划存在闲余资金的，资产管理人有权将该等闲余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、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经资产

管理人提议，经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并出具书面认可，计划财产可用于约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。

本计划的委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行为皆基于以上目的进行。

第四节 本计划资金投资管理运作情况

一、本计划投资运作情况

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集资金用于认购由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兴业信托”）发起设立的“兴业信托·渝鼎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信托计划”）的次级部分；该信托计划募集总金额不超过 4 亿元，次级信托资金与优先级信托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:1【次级信托资金将主要由融资人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南园区公司”或“融资人”）及巴南区政府系统内部人员认购由我司设立的“融通资本兴业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募集】。信托计划项下全部资金投资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华福证券”）发起设立的“华福渝 2013—00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（简称“定向资管计划”），定向资管计划资金再通过重庆农商银行巴南支行（简称“委贷行”）向巴南园区公司发放委托贷款。兴业信托将向我司与华福证券同时出具名为《工作联系函》的交易函件，《工作联系函》中明确“兴业信托安排融通资本代表兴业信托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（华福证券）发送《投资指令》，投资产生的风险由定向资管计划的委托财产（信托计划财产）及委托人（兴业信托）承担”。巴南区政府安排巴南区财政局向兴业信托出具《财政承诺函》，承诺到期如果融资人无法偿还贷款本息将安排财政资偿付补足。巴南区 AA 级发债主体公司渝兴建设（2010-2012 年间已发企业债 17 亿元，期限 7 年）为融资人按约定归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二、本计划报告期内资产净值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期末资产净值	200,000,639.07
期末单位净值	1.00

三、本计划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费、资产托管费和收益分配支付情况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资产管理费	478,684.93
资产托管费	19,945.21
委托人收益	9,972,602.74
分配本金	0.00

第五节 公平交易、异常交易、业绩表现的专项说明

一、公平交易的专项说明

资产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本计划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，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，在授权、研究、决策、交易和业绩评估等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。本报告期内，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。

二、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

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。

三、本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

本报告期内，本计划正常运行。

第六节 其他事项

一、本报告期内，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，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。

二、本报告期内，本计划资产管理人、资产托管人、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，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未发生任何涉及本计划资产管理人、财产、托管业务的诉讼或监管部门处罚事项。

三、本报告期内，本计划的投资策略、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。

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，可咨询资产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。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汉唐大厦 13 层

网址：www.rtcapital.cn

客服电话：0755-26495176

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07 月